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25〕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《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5年7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部署,抢抓具身智能发展机遇,加速形成未来产业创新集群生态,全力打造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高地,实现具身智能“模力聚申”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按照“模型驱动、应用示范、群链协同、开源生态”的总体思路,通过布局重大技术攻关、建设典型应用示范、构建产业特色集群、打造开源优质项目,到2027年,实现具身模型、具身语料等方面核心算法与技术突破不少于20项;建设不少于4个具身智能高质量孵化器,实现百家行业骨干企业集聚、百大创新应用场景落地与百件国际领先产品推广,我市具身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。

二、模型创新驱动

坚持模型驱动,强化智脑赋能,加快构建具身智能全链条技术自主创新体系,重点支持感知决策、运动控制、具身语料、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,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,给予最高30%且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。

(一)攻关感知决策模型。支持高校及科研院所构建一体化的具身智能大模型能力。鼓励研究主动感知、规划决策、语音交互等技术,提升实时交互、自主学习等核心能力,实现大规模应用。

(二)攻关运动控制模型。支持我市本体机器人企业联合基础模型企业,加速运动控制模型攻关,构建通用运动控制体系与操控技能库。突破底层算法,提升灵巧操控与自适应能力,发展本体的运动智能涌现与能力泛化新范式。

(三)攻关具身协同技术。加快推动双系统、端到端等具身智能技术架构探索,提升上下肢、手眼、脑身等协同水平。鼓励自主化具身模型、平台、框架等研发,突破自主作业与异构协同技术,提升信息共享和协作水平。

(四)具身语料技术。依托市级语料平台,联合多方开展语料共性技术攻关与大规模语料库建设,开发语料工具链,构建高质量具身数据集与完整技术体系。对购买语料服务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/年的语料券支持。

(五)自主操作系统。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多模态数据融合处理技术,打造自主操作系统。与机器人制造商、科研机构合作,推动具身智能操作系统在工业制造、物流配送、商业服务等领域试点应用,推动版本迭代优化,逐步构建成熟、可靠、广泛应用的具身智能操作系统生态。

三、打造公共平台

面向具身智能发展共性需求,整合全市资源,建设算力、实训场、中试、投资、租赁五大平台,夯实具身智能产业发展基础底座。对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,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,给予最高50%且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。

(六)算力平台。优化市级智能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和市级智能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平台,统筹我市现有智算资源,加强算力资源调度与管理,对达到一定算力租用规模的具身智能企业给予最高4000万元/年的算力券支持。

(七)数字孪生实训场。创新语料采集方式、场景、任务和动作技能,建设数字孪生实训场,实现“仿真训练—真实验证—迭代学习”的数字孪生实训闭环,赋能具身智能大模型实训。

(八)中试平台。支持多方力量建设具身智能中试平台。鼓励在规模化量产前开展一体化中试服务,推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,培育复合型中试工程师团队,提升产业中试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。

(九)投资平台。强化市级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战略牵引作用,推动优质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(CVC)、产业生态基金,健全“早期培育+早期投资”机制,精准支持具身智能领域相关企业。探索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等模式,支持发展面向具身智能的新型金融工具,提升中小企业融资可及性。

(十)租赁平台。发挥上海金融资源和应用场景集聚优势,支持探索建设“金融工具链+产业服务链”双轮驱动的市级租赁平台。鼓励金融机构与具身智能终端及核心部件企业开展合作,推动技术成果快速进入应用市场。培育一批面向租赁服务的运营维护机构,提升具身智能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。

四、应用示范标杆

立足我市行业优势,以物流装配、工业制造、商业零售、医疗康

养、家政服务等领域为牵引,开展场景征集与任务揭榜,探索具身智能应用新业态,对产业创新融合示范应用项目,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,给予最高20%且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。

(十一)具身智能+物流装配。支持开展具身智能在快递分拣、仓储搬运、末端配送等环节的应用建设,支持物流企业、枢纽仓储基地合作,打造作业流程完整、场景要素丰富的示范样板,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物流新模式。

(十二)具身智能+工业制造。支持工业企业推动具身智能在装配、巡检、应急、物料搬运等制造环节的实际应用,支持汽车、钢铁、船舶等行业优质企业结合实际生产需求进行集成创新,打造人机协同的智能制造作业单元,提升复杂工序的自动化水平,加快建设具有行业引领力的具身车间。

(十三)具身智能+商业零售。支持商业载体推动具身智能在商超、展馆、机场、园区等空间的多场景部署,支持商业机构开展导览讲解、客户接待、安防巡逻等服务集成,提升多模态交互与人机协同能力,打造智能化、高体验的商业服务新形态。

(十四)具身智能+医疗康养。支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探索具身智能在医疗康养服务中的示范应用,研发具备多模态感知、柔顺运动和场景自适应决策能力的医疗、护理机器人。构建仿真训练平台,突破复杂场景下的多任务适应性瓶颈,形成安全适宜的辅助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,推动产业从单机智能向群体服务业态升级。

(十五)具身智能+家政服务。支持我市智能家居服务机构、公租房服务机构等与本体机器人、大模型企业等多方合作,推动具身智能在居家清洁、膳食辅助、情感陪伴、安全看护等家政相关场景落地,支持开发深度适配生活空间、提升家居幸福感的产品。构建数据与机理双驱动的运动控制算法库,实现安全拟人的家政服务,打造智能生活新模式。

五、群链协同发展

加强全市统筹布局,发挥群链集聚效应,加快开发具身智能终端产品,推动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,做优做强优质企业,培育创新产业链,构建特色产业集群,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协同发展。

(十六)研制核心零部件。发挥上海自主智算芯片、本体机器人与大模型企业集聚优势,加快具身智能专用芯片、核心主板等核心零部件研制,增强软硬协同适配能力,开发匹配具身机器人本体需求的关键配套产品。推动关节模组、智能传感器、视觉相机等高价值零部件企业研发生产基地在沪落地。

(十七)开发具身智能终端产品。支持以公版机为代表的终端研发,推动量产进程;鼓励开发操作型、智慧型具身智能终端产品,打造“热销单品”,推荐纳入我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。分阶段培育具身智能产业化能力,推动从成熟应用场景到试点应用场景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。

(十八)做优做强优质企业。招引和培育一批优质企业、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,对销售或租赁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企业,根据合同

额按规定给予最高5%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。深化与央企国企战略合作,推动一批区域总部、功能总部落户,支持行业优质企业、科技和互联网大型企业等在沪设立具身智能实体公司。

(十九)构建特色产业集群。建立市区协同培育机制,以浦东张江为核心承载区,加速具身智能全产业链布局,协同具身智能相关重点区域,形成功能互补、差异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。出台专项政策,加大具身智能首台(套)支持力度。强化产业协同布局,支持创新企业集群联动发展,打造集研发、制造、服务于一体的具身机器人产业集群。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产业协同,推动企业跨界合作,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。

六、塑造一流生态

聚焦开源创新、标准研制、安全伦理、人才引育和开放合作,进一步完善具身智能产业配套与创新生态。

(二十)强化开源创新。搭建模型、数据、算法、操作系统、工具链等全要素开源体系。支持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,向科研机构、中小企业及开发者等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、低门槛的公共服务。对开源社区、开源产品,按规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。

(二十一)完善标准体系。探索构建具身智能标准体系,重点围绕数据语料、场景应用、中试评估等加快标准研制和供给。支持我市企业参与各类标准研制修订,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,对于主导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企业,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。

(二十二)安全伦理保障。聚焦关键应用场景,构建安全风险

评估体系,确保在复杂交互中始终符合安全约束和人类价值观。搭建多主体协同治理结构,鼓励公众参与和持续评估,构建闭环治理体系,实现具身智能可信安全、可持续发展。

(二十三)加快人才引育。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国际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,打造具身智能顶尖人才培养国家试验区。推动建立“产学研”联动的订单式培养机制,建设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。开展具身智能“百校行”计划,为我市校园师生提供优质学习与实践资源。

(二十四)深化开放合作。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、全球开发者先锋大会等平台,构建全球合作平台和交流协作网络。支持本土具身智能企业与国际顶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。加速推广商业化应用服务,拓宽应用场景,持续提升商业合作价值。举办国际人形机器人技能大赛,打响国际品牌、开拓国际市场。

本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